

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公告

郝成杰、张建军、田好滨：本院受理原告商水县新城街道中兴寨村民委员会诉被告郝成杰、张建军、田好滨、河南省绿水生态养殖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，因你们三人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商水县人民法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如不按时参加庭审，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河南省商水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